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周庭煊

電 話：(04)3706-1517

電子郵件：e-p14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04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 (0004359A00_ATTCH1.pdf、0004359A00_ATTCH2.PDF、
0004359A00_ATTCH3.pdf、0004359A00_ATTCH4.odt)
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1條，業經勞動部113年1月4
日勞動條4字第1120148876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
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1月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30001707號書函轉
勞動部113年1月4日勞動條4字第1120148876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
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